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聯絡人：陳春月

聯絡電話：(02)2632-1181轉222

傳真電話：(02)2632-1261

電子信箱：moon@uk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康大護理健康學院字第1150007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兒童文藝獎全國徵稿海報007851.pdf、附件2-兒童繪本創作(含報名表)007851.pdf、附件3-童詩創作(含報名表)007851.pdf)

主旨：檢送本校嬰幼兒保育學系辦理「第九屆康寧兒童文藝獎徵文」實施辦法乙份，敬請函轉貴單位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宗旨：本校第九屆康寧兒童文藝獎全國徵文活動海報(附件一)，包含兒童繪本創作(附件二)及童詩創作(附件三)兩項，透過競賽提升高中學生欣賞兒童文藝的樂趣，並激發創造力與想像力，同時也做為全國高中學生兒童文藝欣賞與創作的交流平台。

二、競賽相關說明：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及本校之在學學生。

(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11.13(五)17:00止。

(需於截止前掛號寄達或送達；以掛號郵件投稿者，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注意事項與競賽規則詳如附件，或上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 (<https://ecce.ukn.edu.tw/>) 下載。

三、活動聯絡人：

(一)繪本：梁可憲老師02-2632-1181分機229、222。

(二)童詩：薛惠琪老師02-2632-1181分機584、222。

正本：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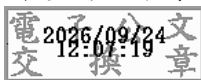
隆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

電子文庫



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副本：嬰幼兒保育學系科(不含附件)





康寧大學
UNIVERSITY of KANG NING

嬰幼兒保育學系

康寧第九屆兒童文藝獎徵稿

閱讀・想像・創作
讓童年的故事發光！



題目： 自訂主題，內容需貼近兒童旨趣，符合2~12歲兒童適讀之童詩或圖文創作故事。



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及本校之在學學生。



獎別及規則：

- (一) 童詩獎：14行至20行，以word檔繕打，A4紙張規格，橫書。
- (二) 兒童繪本獎：2000字以內，A4尺寸，直式或橫式皆可，20~32頁（不含封面、封底、書名頁或蝴蝶頁）。

作品一律以紙本彩色輸出裝訂成書投稿。



獎項及獎金： 第一名5000元及獎狀、第二名3000元及獎狀、第三名1000元及獎狀，佳作者若干名，頒贈獎狀乙幀。



收件截止日： 即日起至115/11/13(五)17:00止。(需於截止前掛號寄達或送達；以掛號郵件投稿者，日期以郵戳為憑。)



收件資料： 參賽作品及報名表。



收件地址： 114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信封載明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第九屆康寧兒童文藝獎」徵稿作品。

詳細徵稿辦法及報名表，請至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網站下載



【附件二】

第九屆 康寧兒童文藝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兒童繪本創作比賽」辦法

壹、活動宗旨

獎勵兒童繪本創作並發掘優秀的兒童文學原創作品與人才，提昇國內繪本創作與教學成效，啟發美感學習之興趣，期能達到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的表現。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

協辦單位：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參、徵稿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以及本校之在學學生。

肆、作品相關規定：

- 1.適讀年齡：符合 2~12 歲兒童適讀之圖文創作故事。
- 2.繪本主題：自訂主題，內容需貼近兒童旨趣，文體不限（兒歌除外），結構須完整並且符合繪本成書之形式，每人限投稿作品一件，每件最多 2 位共同作者（得獎之獎金仍為一份）。
- 3.字數規格：0 至 2000 字以內，A4 或 A5 尺寸，直式或橫式皆可，20~32 頁（不含封面、封底、書名頁或蝴蝶頁）。本競賽為匿名投稿，敦聘業界專家委員審評，作品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可辨識之名稱或符號，違者自動喪失資格。

4.投稿方式：

- （1）需填妥報名表，黏貼證件影本並親筆簽名。
- （2）作品一律以紙本彩色輸出裝訂成書投稿。如寄送原稿者，需自行承擔作品寄件過程中之遺失或毀損風險，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3）比賽結束後，作品恕不寄回。（116/01/15 前可親自領回）
- （4）投稿作品可親送或郵寄：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信封載明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第九屆康寧兒童文藝獎」徵稿作品。

5.徵稿須知：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媒體平台發表、出版或得獎者，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或侵害著作權等情事；如經發現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且作者需負法律責任。

伍、評選標準及獎勵：

- 1.評選標準：敘事流暢富含童趣 50%、畫面構成與色彩 50%。
- 2.獎勵方式：第一名5,000元及獎狀、第二名3,000元及獎狀、第三名1,000元及獎狀，佳作若干名，頒贈獎狀乙幀。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該獎項得從缺或並列名次。
- 3.上述得獎作品另頒贈指導老師證書乙幀。

陸、徵稿時間：即日起至 115/11/13（五）17：00 止。（需於截止前寄達或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柒、注意事項：

- 一、作品一經採用，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一經使用，出版品上會標註作者大名或筆名。
- 二、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保留刪改、印製、宣傳、重製、公開展示、播放及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通知及致酬。
- 三、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投稿人一經投稿，即表示同意所有相關說明之內容。
- 五、預計於 115/12/15 日前公告於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

第九屆 康寧兒童文藝獎「兒童繪本創作比賽」報名表

姓 名 (1)		學號 (1)	
姓 名 (2)		學號 (2)	
指 導 老 師			
就讀學校 (科) 班級/ 年級	(1) (2)		
聯 絡 方 式	手機 (1) :		email :
	手機 (2) :		email :
作品名稱			
作者簡介 (約 100 字)			
創作理念 簡述 (約 100 字)			

原創聲明	本人（最多 2 人）為 _____（請填作品名稱） 作品的實際創作人，本人保證此兒童繪本之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它任何之權利，也未授權給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如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授權他人使用，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聲明人： 日 期：
證 件 影 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共同作者 身分證（正面影本）	共同作者 學生證（正面影本）

【附件三】

第九屆 康寧兒童文藝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詩創作比賽」辦法

壹、活動宗旨

透過競賽提升高中學生欣賞童詩的樂趣，並激發童詩創造的能力與想像力，同時，也做為全國高中學生童詩欣賞與創作的交流台。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嬰幼兒保育學系

協辦單位：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參、徵稿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及本校之在學學生。

肆、作品相關規定：

一、適讀年齡：符合2~12歲兒童適讀之童詩。

二、童詩主題：自訂主題，內容需貼近兒童旨趣。

三、篇幅及形式：文章形式限定為童詩體裁，篇幅在14-20行。

四、投稿方式：

（一）以掛號郵件投遞投稿，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投稿稿件共分兩部分。第一頁為參賽報名表，第二部分為參賽作品。

1、參賽報名表註明：創作作品題目、真實姓名、學校、班級、聯絡地址與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若有指導老師則註明指導老師姓名。

2、參賽作品：文章請以 word 檔繕打，A4 紙張規格，橫書，題目置中，題目 16 級字，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引文標楷體 12 級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級字，用標準字距與單行行距，文字取左右對齊，段落間距 0.5 行，段落之間勿加空行。

五、徵稿須知：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媒體平台發表、出版或得獎者，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或侵害著作權等情事；如經發現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且作者需負法律責任。本競賽為匿名投稿，敦聘業界專家委員審評，作品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可辨識之名稱或符號，違者自動喪失資格。

伍、評選標準及獎勵：

- 一、 評選標準：組織架構 25%、語彙修辭 25%、內容充實性 30%、創意 20%。
- 二、 獎勵方式：
第一名 5,000 元及獎狀、第二名 3,000 元及獎狀、第三名 1,000 元及獎狀，佳作若干名，頒贈獎狀乙幀。
- 三、 上述得獎作品另頒贈指導老師證書乙幀。

陸、徵稿時間：即日起至 **115/11/13（五）17：00 止**。（需於截止前寄達或親自送達）

柒、獲選通知：預計於**115.12.15**日前公告於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

捌、注意事項：

- 一、 作品一經採用，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一經使用，出版品上會標註作者大名或筆名。
- 二、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保留刪改、印製、宣傳、重製、公開展示、放及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通知及致酬。
- 三、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投稿人一經投稿，即表示同意所有相關說明之內容。

第九屆康寧兒童文藝獎「童詩創作」報名表

篇名（題目）	
體裁	童詩
學校	
年級	
班級	
其他	
指導老師 〈無則免填〉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投稿作品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除有權取消得獎名次、追回獎品、公布姓名外，侵權者亦將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備註：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完整